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就按竭誠基準，按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價0.20港元配售（「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75,720,000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的新普通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各為一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特定授權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按照特定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惟該特定授權為新增，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並交付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以使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於其他方面與之相關，以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相關事宜。」

2.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1,2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股每股0.032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562,5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其認為對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5號  
龍記大廈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受託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楊學太及李結英。